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717號

原告 至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啓榮

原告因給付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勁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萬9682元，應繳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繳支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